



中華民國法務部

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現行停止核發律師證書及停止職務規定

現行第7條規定-法務部停止核發律師證書

- 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特定「貪污、行賄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」等罪
- 犯最輕本刑1年以上之罪
-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現行第74條規定-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停止執行職務

- 律師犯「特定」「重大」犯罪經檢察官起訴
- 經宣判、改判無罪或非第7條之罪前，得命繼續停止執行職務



修法後擴大限制核證及停職範圍

修正第7條規定-擴大停止核發律師證書範圍

- 不限貪污等罪，故意犯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罪、或因而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
-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修正第74條規定-擴大停止執行職務範圍及定期審查

- 律師犯第7條「重大」犯罪經檢察官起訴
- 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定2年以內停止執行職務期間
- 經宣判、改判無罪或非第7條之罪前，仍得定期審查，命其繼續停止執行職務

